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陈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对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刘平春先生，董事、总裁姚军先生，财务总监刘升勇先生声明：保证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Overseas Chinese Town Holding Company

(二) 法定代表人: 刘平春

(三) 董事会秘书: 李珂晖

证券事务代表: 郭金

电话: 0755—26909069 26936078 26936076

传真: 0755—26600517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三楼

E-MAIL: 000069IR@vip.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

邮编: 518053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octholding.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侨城 A

股票代码: 000069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13820

税务登记号码: (地税) 44030527937410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7-8

层

(八)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之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
深圳欢乐谷	指	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公司
深圳世界之窗	指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锦绣中华	指	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东部华侨城	指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北京华侨城	指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侨城	指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华侨城	指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房地产	指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侨城中旅	指	深圳特区华侨城中国旅行社
三峡旅游	指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世界之窗	指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国际传媒	指	深圳华侨城国际传媒演艺有限公司
演艺公司	指	深圳歌舞团演艺有限公司
旅游策划公司	指	深圳市华侨城旅游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泰州华侨城	指	泰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侨城	指	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华侨城	指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华侨城酒店集团	指	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华侨城	指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传媒广告	指	深圳华侨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茶艺度假	指	深圳东部华侨城茶艺度假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磨房	指	北京南磨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投资	指	深圳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秋实公司	指	深圳市秋实投资有限公司
港中投	指	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摩信科技	指	深圳市摩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演出	指	深圳华夏演出有限公司
北京物业	指	北京华侨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部物业	指	深圳东部华侨城物业有限公司
信息宽带	指	重庆网通信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深圳特区华侨城水电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客栈	指	深圳市华侨城城市客栈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992,040,678.51	12,468,472,650.41	4.20%
股东权益	5,100,669,302.64	4,938,880,061.49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6	3.769	-48.3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470,465,169.12	49,950,809.07	841.86%
利润总额	467,866,431.34	49,779,759.60	839.87%
净利润	435,526,875.64	124,932,612.51	24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247,729.09	127,086,346.72	244.06%
基本每股收益	0.166	0.112	48.21%
稀释每股收益	0.166	0.098	69.39%

净资产收益率	8.54%	4.30%	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28,611.45	-61,753,333.31	-91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2	-0.056	-4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29.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39,108.64
所得税影响	-467,844.8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410,439.52
合 计	-1,720,853.4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因此发生变动。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725,883	50.187	657,725,883	-351,212	657,374,671	1,315,100,554	50.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7,550,277	46.358	607,550,277	0	607,550,277	1,215,100,554	46.3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175,606	3.828	50,175,606	-351,212	49,824,394	100,000,000	3.8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818,180	49.812	652,818,180	351,212	653,169,392	1,305,987,572	49.83
1、人民币普通股	652,818,180	49.812	652,818,180	351,212	653,169,392	1,305,987,572	4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10,544,063	100	1,310,544,063	0	1,310,544,063	2,621,088,126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制作。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155户				
前十一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47.70%	1,250,292,696	1,215,100,554	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48,423,524	0	未知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7,516,852	0	未知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35,873,015	0	未知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8,537,800	0	未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2,852,968	0	未知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2,543,103	0	未知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2,306,582	0	未知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0,291,444	0	未知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0,110,176	0	未知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0,069,9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份种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8,423,524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16,852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5,873,015		人民币普通股	
华侨城集团公司		35,192,142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5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2,852,968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43,103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306,582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91,444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1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已知有关联关系的：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三、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公司	1,215,100,554	2006年1月6日—2008年1月6日	0	注1 注2 注3 注5
		2008年1月6日—2009年1月6日	111,120,524	
		2009年1月6日—2011年1月6日...	222,241,048	
	35,192,142	2008年1月6日	35,192,142	注4、5

注1：华侨城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股票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2: 在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 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截至 2008 年 1 月 6 日, 上述股份已达到解锁条件。

注 3: 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注 4: 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 35,192,142 股流通股, 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 锁定期限为两年, 截至 2008 年 1 月 6 日, 上述股份已达到解锁条件。

注 5: 上述承诺禁售的股份包括华侨城集团公司原持有的流通股份及因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应新增股份, 但不包括权证行权后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 华侨城集团未办理解锁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持股数(股)		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初	期末	
1	刘平春	男	董事长	854,536	1,709,072	1,600,000
2	任克雷	男	董事	854,537	1,709,074	1,600,000
3	郑凡	男	董事	800,000	1,600,000	1,600,000
4	陈剑	男	董事	800,000	1,600,000	1,600,000
5	翦迪岸	男	董事	800,000	1,600,000	1,600,000
6	姚军	男	董事、总裁	800,000	1,600,000	1,600,000
7	董喜生	男	董事	750,000	1,500,000	1,500,000
8	吴斯远	男	董事	750,000	1,500,000	1,500,000
9	高军	男	董事、副总裁	750,000	1,500,000	1,500,000
10	伊志宏	女	独立董事	0	0	0
11	李罗力	男	独立董事	0	0	0
12	王韬	男	独立董事	0	0	0
13	张鸿义	男	独立董事	0	0	0
14	韩小京	男	独立董事	0	0	0
15	董亚平	男	监事长	800,000	1,600,000	1,600,000
16	王晓雯	女	监事	804,537	1,609,074	1,500,000
17	王如泉	男	监事	750,000	1,500,000	1,500,000
18	丁未明	男	监事	300,000	600,000	600,000
19	欧阳建昕	男	监事	200,000	400,000	400,000
20	丁新	男	副总裁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1	王刚	男	副总裁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2	刘升勇	男	财务总监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3	李珂晖	男	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持股变动原因：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报告期内，经董事张整魁先生申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 2008 年的工作方针, 在积极推进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同时, 集成优势资源, 加快基地景区项目改造与重点项目开发进度, 深入研究经营形势, 提升项目吸引力与竞争力。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商业模式创新, 同时进一步完善投融资结构, 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1、旅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 公司参控股旅游企业共接待游客 609 万人次, 同比增长 12%; 各参控股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8 亿元, 同比增长 98%; 累计实现利润 4.36 亿元, 同比增长 248.61%。

2、旅游地产收益稳定

在房地产市场低迷的 2008 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部华侨城及参股企业华侨城地产, 均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其中, 东部华侨城天麓七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开盘, 截止报告期末已预售 32 套, 销售率 57.1%; 华侨城地产“纯水岸五期”一推出即被市场热捧, 共实现销售收入 6.87 亿元, 销售率 100%, 曦城项目年初推出的联排别墅截止 6 月底销售率已达 49%。华侨城地产也一举荣膺“2008 深圳地产主力企业”冠军, 波托菲诺旅游地产项目也再次荣登“深圳豪宅销售冠军”。

一系列成绩的取得, 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高端旅游地产这一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也彰显出公司抵御房地产市场系统风险的能力。

3、各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1) 北京欢乐谷紧扣奥运主题, 策划了一系列主题活动, 同时加大与北京本土市场的跨行业协同营销力度, 实现资源共享, 这些活动的开展均有力的促进了市场开拓。北京华侨城地产二期 (A2-5、6、7) 项目销售情况顺利, 共实现预售收入 6.3 亿元, 销售率达 62%。

(2) 东部华侨城在实现当年开业、当年盈利后, 今年上半年大力推进地产二期项目、酒店, 以及海洋广场、五大之旅、天禅圣境等一批旅游项目建设, 目前旅游地产项目的经营与销售情况良好。5 月 28 日, 东部华侨城推出天麓七区, 截止目前销售率已达 68%; 6 月 28 日, 东部华侨城推出天麓二区, 截至目前销售率已达 59%。

(3) 上海华侨城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园林绿化等各方面工作进展顺利。上海天祥华侨城院邸项目截止 6 月底销售率已达 53%。

(4) 成都华侨城在经受大地震考验后，除积极投入抗震救灾外，公园、地产、商业项目均有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

(二) 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有关情况

目前，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侨城地产等 13 家企业全部股权（权益）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83 亿元，收购集团持有的华侨城地产公司等 13 家企业的全部股权（权益）。6 月 19 日，该方案获得国资委的批复。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提案。6 月 27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上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目前已获得受理。

整体上市完成后，将有利于维护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成果和全体股东利益，减少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构成，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39.1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7.96%，实现营业利润 47,046.5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41.86%，实现净利润 43,552.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48.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资产	1,299,204.07	1,246,847.27	4.20%
负债	709,943.84	676,274.22	4.98%
股东权益	510,066.93	493,888.01	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2,042.44	-5,220.41	513.79%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8,039.11	39,421.31	97.96%

营业利润	47,046.52	4,995.08	841.86%
净利润	43,552.69	12,493.26	248.61%

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东部华侨城去年同期尚未开业,没有收入,而今年东部华侨城开业后收入增加。

(3)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本年度全面进入经营期,业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②公司参股的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波托菲诺项目本年度销售情况良好,业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商品房销售收入	16,978.38	3,823.15	77.48%	495.38%	206.92%	21.18%
门票收入	32,719.90	15,589.18	52.36%	36.57%	25.82%	4.06%
旅游团费收入	10,410.99	9,773.06	6.13%	28.40%	27.85%	0.43%
商品销售收入	1,981.32	920.97	53.52%	14.77%	26.97%	-4.48%
酒店收入	6,101.94	996.01	83.68%			
租赁收入	2,217.71	359.51	83.79%	157.37%	363.05%	-7.21%
其他收入	7,628.87	2,840.07	62.77%	293.40%	144.08%	22.77%
小计	78,039.11	34,301.96	56.05%	97.84%	47.56%	14.95%
内部相互抵消						
合计	78,039.11	34,301.96	56.05%	97.96%	47.72%	14.95%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 本年度由于东部华侨城有地产项目结算,所以商品房收入成本及毛利率都比去年同期增加。

(2) 门票收入、酒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东部华侨城本年度已经开业经营,而去年同期尚未开业。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五) 本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达到10%以上: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占其 40% 股权
参股公司净利润	35,449.45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4,179.78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重	32.56%

参股公司名称	“波托菲诺”房地产合作项目
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波托菲诺”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 本公司占其 50% 股权
参股公司净利润	50,920.28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25,460.14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重	58.46%

(六) 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报告期内,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今年上半年, 由于雪灾、地震以及南方连续暴雨等不可抗因素以及黄金周休假制度的调整, 给公司各主题公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与宏观调控政策, 以及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调整, 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七) 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1、面对诸多外部的不可控制因素, 公司参控股的各旅游企业将从自身实际出发, 开源节流、创新营销模式、努力开拓客源市场、全力保证经营业绩。

华侨城地产将继续深化“华侨城地产”优质品牌形象, 通过多种渠道引导消费者认同产品价值, 扩大在高端地产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 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与调控政策的变化, 积极调整项目开发与销售计划, 在现有基础上加大项目开发力度及销售速度, 全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华侨城地产计划在 10 月份推出的纯水岸六期 18 套联排别墅项目, 根据目前市场调研情况, 客户认购意愿强烈。曦城项目 8 月将推出独栋别墅, 市场预期良好。

2、公司将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北京华侨城地产三期(A2-1、2、3、

4, 约 11 万平方米) 计划下半年推出; 成都华侨城预计下半年实现公园开业、地产一期 (约 15 万平方米) 开盘, 将推出多层及小高层共 1100 余套, 目前意向客户已超过可售房源的三倍; 东部华侨城将继续做好天麓七区剩余项目、天麓二区项目的销售工作; 云南华侨城在成功摘牌取得一期用地后, 将积极开展项目建设; 上海华侨城工程施工全面展开, 并将完成大部分设备采购。同时, 公司也将努力寻求新的项目资源储备, 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3、公司将加强对旅游及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性研究, 积极推动旅游发展模式的创新和旅游产品升级换代, 为旅游地产的发展模式赋予更加丰富的内容。

4、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 及时掌握资本市场的新变化, 认真分析资产证券化、权证产品和期权等金融及衍生工具, 研究创新并完善融资模式。

5、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内部治理, 积极推进整体上市工作。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07 年度, 公司共募集资金约 13.78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要求应全部用于上海华侨城项目的建设。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中 4 亿元已经用于上海华侨城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降低财务费用, 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 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其余 4.78 亿元存入公司在民生银行上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尚未使用。

(二)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实际状况

(一) 2008 年上半年,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 公司在巩固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 把该项活动继续推向深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使公司内控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1、公司已建立重大事项备案制度和审议程序;

2、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条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问题二: 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已新增1名工作人员, 加强审计部工作力量。

问题三: 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完成了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的调整和相关规则的修订, 进一步提高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2007 年 4 个专门委员会已召开 8 次会议, 正式和临时会议各 1 次。

问题四: 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 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通过公开增发实现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工作, 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此项工作完成后, 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提升公司的独立性。

问题五: 公司关联交易有待减少。

整改情况: 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完成整体上市后, 公司关联交易将会大幅减少, 公司运作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

执行情况及本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 经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1, 310, 544, 063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二) 由于公司经营运作对资金需求较大, 2008 年半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收购华侨城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股权, 实现整体上市的重大事项正稳步推进。

4 月 14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收购集团持有的华侨城地产等 13 家企业全部股权(权益)的相关议案。

6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提案。

6 月 27 日,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上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 目前已获得受理。

五、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侨城与香港华侨城签署了游乐设备进口代理协议。根据协议规定, 该公司与游乐设备的海外供应商就设备购买和设计服务合同独立进行洽谈, 待各项条款议定后, 香港华侨城作为该公司进口游乐设备的海外代理, 代表该公司与海外供应商签署合同, 代理采购进口设备, 按付款金额的 2%收取代理佣金。

2008 年累计与香港华侨城签订设备购买及设计服务合同折合人民币 41,993.17 万元，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 13,098.18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款项折合人民币 28,894.99 万元。按已付款金额计算，代理佣金为 261.96 万元。

(二) 委托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本公司委托，向天津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3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水电公司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

(三) 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额	期限
东部华侨城	19,500.00	2007.7.4-2008.12.17

(四) 接受担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接受下列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金额	期限
华侨城投资/秋实公司 *	19,500.00	2007.7.4-2008.12.17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侨城接受下列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金额	期限
华侨城房地产	30,000.00	2007.11.22-2008.11.22

(五)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见附注十.3

六、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见会计报表附注十一至十五。

七、2008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八、证券投资情况(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上海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5,116,590	139,000	5,222,230	40.28%	105,640
2	上海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1,935,531	117,000	1,747,980	13.48%	-187,551
3	上海A股	601808	中海油服	574,480	43,000	1,006,630	7.76%	432,150
4	上海A股	601939	建设银行	5,337,860	836,000	4,940,760	38.48%	-397,1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12,964,461	—	12,917,600	100%	-46,861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50,000 万元,实际银行贷款担保金额 19,500 万元。被担保的公司为公司控股 50%的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份正式开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08,1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景区收入、酒店收入、体育公园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等,2008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7,727 万元,净利润 4,277 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十、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信息索引

序号	重要事项	披露时间
1	董事会公告（华侨城集团与国旅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08.2.23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3.8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3.8
4	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8.3.8
5	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8.3.8
6	200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08.3.8
7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3.29
8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08.4.3
9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4.16
10	公司一季度报告	2008.4.26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8.5.13
1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08.5.13
13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8.5.13
14	董事会公告（说明四川地震对成都项目的影响）	2008.5.16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8.5.16
16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5.29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8.5.18
18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8.5.24
19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8.6.7
20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08.6.7
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08.6.21

22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6.24
----	--------------------	-----------

上述公告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 500 余次，接待投资者调研 12 次，接待机构投资者超过 16 批次。其中，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1	08.1.3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	集团整体上市进展，公司项目土地储备情况
2	08.1.7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安基金、润辉投资	公司项目土地储备情况
3	08.1.11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	公司旅游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4	08.1.17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都证券、广发证券、中银国际	公司旅游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5	08.3.13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整体上市情况
6	08.3.20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民族证券	整体上市情况，旅游业务情况，区外项目情况
7	08.3.27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	整体上市情况，旅游及地产项目情况
8	08.4.16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	整体上市情况，旅游及地产项目情况
9	08.4.17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	政策影响，项目情况，资金情况，土地获取情况
10	08.4.17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元证券	公司旅游及地产业务情况
11	08.5.8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日信证券	公司旅游及地产业务情况
12	08.5.2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	整体上市与地产业务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245,099.87	675,554,323.73	1,675,669,531.44	762,478,98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9,600.00	12,639,600.00	22,453,330.00	22,453,33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612,437.97	349,350.05	22,629,223.61	464,246.83
预付款项	34,004,995.30	29,232,381.03	28,706,703.41	1,053,570.86
应收利息	34,766,567.53	31,031,567.53		
其他应收款	73,005,657.55	469,944,223.05	35,925,137.35	409,095,640.40
存货	1,361,120,292.39	3,312,205.29	1,055,467,413.92	3,167,65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17,394,650.61	1,222,063,650.68	2,840,851,339.73	1,198,713,42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0,000,000.00	320,000,000.00	42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4,224,102.22	3,935,372,614.26	3,027,385,173.06	3,568,533,685.10
投资性房地产	238,151,528.67	0.00	240,999,584.07	
固定资产	4,195,531,562.19	585,400,299.47	4,249,734,629.87	527,977,236.17
在建工程	1,381,011,411.77	4,251,495.50	1,257,262,346.54	65,301,016.8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67,983,029.18	0.00	364,211,297.4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415,683.20	8,342,229.84	20,680,695.29	9,657,81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91,143.10	40,116.48	33,802,234.91	40,11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7,567.57	0.00	13,545,34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4,646,027.90	4,853,406,755.55	9,627,621,310.68	4,491,509,874.17
资产总计	12,992,040,678.51	6,075,470,406.23	12,468,472,650.41	5,690,223,29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1,320,930.00	990,000,000.00	4,535,239,840.61	7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739,300.80	0.00	110,090,881.80	
应付账款	626,910,304.94	32,445,852.92	863,469,633.79	11,356,360.95
预收款项	973,309,587.00	631,375.80	294,587,667.08	4,105,094.80
应付职工薪酬	30,132,983.14	14,523,264.53	63,988,210.56	25,921,610.76
应交税费	123,851,133.41	10,087,059.88	208,227,872.43	3,459,229.32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69,250,165.08	47,806,910.17	319,084,088.31	47,683,97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34,514,404.37	1,095,494,463.30	6,394,688,194.58	842,526,269.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909,092.00	0.00	312,272,728.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54,000,000.00	0.00	5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5.47	14,780.76	1,781,252.16	1,781,25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923,947.47	14,780.76	368,053,980.16	1,781,252.16
负债合计	7,099,438,351.84	1,095,509,244.06	6,762,742,174.74	844,307,52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1,088,126.00	2,621,088,126.00	1,310,544,063.00	1,310,544,063.00
资本公积	323,113,799.00	323,113,799.00	1,605,970,362.00	1,605,970,362.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74,829,593.38	374,829,593.38	374,829,593.38	374,829,593.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1,637,784.26	1,660,929,643.79	1,647,536,043.11	1,554,571,758.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0,669,302.64	4,979,961,162.17	4,938,880,061.49	4,845,915,776.70

少数股东权益	791,933,024.03	0.00	766,850,41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2,602,326.67	4,979,961,162.17	5,705,730,475.67	4,845,915,77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2,040,678.51	6,075,470,406.23	12,468,472,650.41	5,690,223,298.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80,391,133.38	159,139,326.82	394,213,053.16	166,711,762.99
其中：营业收入	780,391,133.38	159,139,326.82	394,213,053.16	166,711,762.99
二、营业总成本	719,582,831.10	154,627,787.85	519,963,080.03	145,612,524.81
其中：营业成本	343,019,553.54	68,759,809.12	232,216,824.66	65,657,91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36,357.61	5,030,866.52	11,706,457.01	6,195,500.10
销售费用	46,351,570.00	4,173,939.11	20,471,768.66	4,155,532.83
管理费用	253,107,773.97	68,614,572.95	234,007,762.25	59,933,276.61
财务费用	27,567,575.98	8,048,600.15	21,560,267.45	9,670,299.3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3,730.00	-9,813,73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470,596.84	419,470,596.84	175,700,835.94	175,856,90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422,064.22	419,422,064.22	158,732,153.48	158,888,221.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465,169.12	414,168,405.81	49,950,809.07	196,956,142.39
加：营业外收入	515,586.52	460,551.20	150,280.50	203,390.50
减：营业外支出	3,114,324.30	2,058,616.97	321,329.97	366,78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29.14	57,616.97	158,609.06	204,06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866,431.34	412,570,340.04	49,779,759.60	196,792,745.34
减：所得税费用	7,256,945.85	4,787,320.08	-11,896,787.70	9,853,80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609,485.49	407,783,019.96	61,676,547.30	186,938,94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526,875.64	407,783,019.96	124,932,612.51	186,938,941.80
少数股东损益	25,082,609.85	0.00	-63,256,065.21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6		0.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6		0.0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083,779.74	163,399,272.16	429,098,070.37	176,581,27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61,898.45	52,724,507.25	82,725,001.54	15,067,98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245,678.19	216,123,779.41	511,823,071.91	191,649,25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148,933.00	18,010,707.15	258,138,014.73	12,501,15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52,395.85	35,207,475.09	61,916,309.98	31,332,10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00,850.42	37,141,327.12	37,741,642.12	26,847,46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14,887.47	113,347,406.12	215,780,438.39	102,104,95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717,066.74	203,706,915.48	573,576,405.22	172,785,6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28,611.45	12,416,863.93	-61,753,333.31	18,863,57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099,532.46	54,099,53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80,100.15	31,080,100.15	29,915,076.13	31,160,0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3,500.00	6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80,100.15	31,080,100.15	84,088,108.59	85,324,38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070,275.62	48,140,356.91	950,151,450.64	22,326,07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696,850.00	20,696,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70,275.62	48,140,356.91	970,848,300.64	43,022,92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90,175.47	-17,060,256.76	-886,760,192.05	42,301,45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50,000.00	0.00	4,875,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50,000.00	0.00	4,875,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00	920,000,000.00	3,697,000,000.00	1,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5,250,000.00	920,000,000.00	3,701,875,000.00	1,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5,282,546.61	680,000,000.00	2,491,363,636.00	1,1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927,623.99	322,278,568.24	314,172,477.32	235,105,68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210,170.60	1,002,278,568.24	2,805,536,113.32	1,381,105,68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60,170.60	-82,278,568.24	896,338,886.68	-151,105,68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6.95	-2,696.95	-29,427.42	-18,79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24,431.57	-86,924,658.02	-52,204,066.10	-89,959,43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669,531.44	762,478,981.75	276,498,898.44	144,607,04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245,099.87	675,554,323.73	224,294,832.34	54,647,60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6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544,063.00	1,605,970,362.00	0.00	374,829,593.30		1,647,536,043.10	0.00	766,850,414.18	5,705,730,47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0,544,063.00	1,605,970,362.00	0.00	374,829,593.30	0.00	1,647,536,043.10	0.00	766,850,414.18	5,705,730,47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0,544,063.00	-1,282,856,563.00	0.00	0.00	0.00	134,101,741.15	0.00	25,082,609.85	186,871,851.00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435,526,875.64	0.00	25,082,609.85	460,609,485.4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435,526,875.64	0.00	25,082,609.85	460,509,485.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7,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7,5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01,425,134.49	0.00	0.00	-301,425,134.49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301,425,134.49	0.00	0.00	-301,425,134.49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10,544,063.00	-1,310,544,0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10,544,063.00	-1,310,544,0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088,126.00	323,113,799.00	0.00	374,829,593.3	0.00	1,781,637,784.2	0.00	791,933,024.03	5,892,602,326.67
----------	------------------	----------------	------	---------------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205,242.00	371,716,011.12	0.00	305,062,876.6		1,200,285,338.4	0.00	667,540,539.36	3,655,810,00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205,242.00	371,716,011.12	0.00	305,062,876.6	0.00	1,200,285,338.4	0.00	667,540,539.36	3,655,810,00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108,420,488.31	0.00	-58,381,065.21	-139,014,053.52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124,932,612.51	0.00	-63,256,065.21	61,676,547.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24,932,612.51	0.00	-63,256,065.21	61,676,547.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5,000.00	32,662,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5,000.00	4,87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7,5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53,100.82	0.00	0.00	-233,353,100.82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233,353,100.82	0.00	0.00	-233,353,100.82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205,242.00	399,503,511.12	0.00	305,062,876.6	0.00	1,091,864,850.1	0.00	609,159,474.15	3,516,795,95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计主管人员：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544,063.00	1,605,970,362.0	0.00	374,829,593.3		1,554,571,758.3	0.00	0.00	4,845,915,77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310,544,063.00	1,605,970,362.0	0.00	374,829,593.3	0.00	1,554,571,758.3	0.00	0.00	4,845,915,77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0,544,063.00	-1,282,856,563.	0.00	0.00	0.00	106,357,885.47	0.00	0.00	134,045,385.47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407,783,019.96	0.00	0.00	407,783,019.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407,783,019.96	0.00	0.00	407,683,019.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7,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7,5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01,425,134.49	0.00	0.00	-301,425,134.49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301,425,134.49	0.00	0.00	-301,425,134.49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10,544,063.00	-1,310,544,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10,544,063.00	-1,310,544,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088,126.00	323,113,799.00	0.00	374,829,593.3	0.00	1,660,929,643.7	0.00	0.00	4,979,961,162.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205,242.00	371,716,011.12	0.00	305,062,876.6		1,160,024,408.2	0.00	0.00	2,948,008,53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111,205,242.00	371,716,011.12	0.00	305,062,876.6	0.00	1,160,024,408.2	0.00	0.00	2,948,008,53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46,414,159.03	0.00	0.00	-18,626,659.03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186,938,941.79	0.00	0.00	186,938,941.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86,938,941.79	0.00	0.00	186,938,941.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7,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27,7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87,50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53,100.82	0.00	0.00	-233,353,100.82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233,353,100.82	0.00	0.00	-233,353,100.82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205,242.00	399,503,511.12	0.00	305,062,876.6	0.00	1,113,610,249.1	0.00	0.00	2,929,381,878.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二、会计报表附注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是经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侨经发(1997)第03号文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7]第37号文批准,由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国有独资,即现在的华侨城集团,)经过重组其属下部分优质旅游及旅游配套资产独家发起设立的、从事旅游业及相关产业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396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442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6.18元。1997年9月2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13820,执照号为深司字N3272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万元。1997年9月10日,社会公众股(除内部职工股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

2、本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公司1998年9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75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送红股3,840万股,转增11,520万股,此次送股及转增后,股份总数为34,56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560万元。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9月实施1999年度配股方案,配股价为每股9元,共配售2,700万股,配股后,股份总数为37,26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260万元。

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26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股份总额为44,71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712万元。

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7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送红股 26,827.20 万股，转增 8,942.40 万股，此次送股及转增后，股份总数为 80,481.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481.60 万元。

经本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481.6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份总额为 104,626.0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626.08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4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行使侨城转债赎回权，赎回日定为 2005 年 4 月 22 日。侨城转债赎回后股份总额为 1,111,205,24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11,205,242 元。

20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0 元/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为 6 年，包括等待期 1 年、禁售期 1 年、限售期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之日起 1 年为授予等待期；本年等待期满，本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61,205,24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6]12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 10:3.8 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49,522,568 份，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有 149,338,821 份“侨城 HQC1”成功行权，占权证总发行数量的 99.877%，尚有 183,746 份“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未成功行权，已被注销。本次认股权行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0,544,063 元。

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0,544,06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份总额为 2,621,088,12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21,088,126 元。

3、本公司属旅游行业和房地产行业，主要经营主题公园和房地产开发。

4、经营范围包括：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5、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除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特别说明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2、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及授权权限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如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1 %
1 - 2 年(含两年)	3 %
2 - 3 年(含三年)	5 %
3 年以上	20 %

其他应收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期末余额 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账款按上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款项另作特别说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影视剧本、生产成本。

2)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5) 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

6) 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物业的土地。项目整体

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7)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影视剧本是指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发出采用计划收入总额比例法核算。

9) 库存商品包含电影企业电影片、电影拷贝及其后产品、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发出采用计划收入总额比例法核算。

10) 生产成本是指在影片制片、译制、洗印等生产过程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

11) 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并能单独出售和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12) 为开发房地产物业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开发的房地产物业完工前计入开发产品。

13) 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应付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给施工单位。

14) 公共维修基金主要用于住宅共同部分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支出。

15)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每年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详见非货币性交易交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减值准备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期末，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转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确认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景区建筑物	5-30 年	3.17%-19%
机器设备	10-30 年	3.17-9.5%
电子设备	5-10 年	9.5-19%
运输设备	5-7 年	13.57-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他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准备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期度已将相关工程应承担的利息资本化，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明细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年	3.17%-19%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9、借款费用：

资本化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损益也按上述原则进行资本化。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

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其中取得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物业的土地按照取得成本计入存货项目，取得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租物业并能单独出售和计量的土地按照取得成本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取得非房地产开发用土地按出让年限直线法摊销。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1、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于期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筹资费用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费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分期摊销，期末将摊余金额按照已转股的债券占债券总额的比例相应冲减转股时形成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经营权（按照协议向该物业的所有者购买25-30年经营管理权），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b.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c. 除上述 a 和 b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 b. 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房屋销售收入、门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销售房屋：已签订合同，房屋已竣工验收并可交付购房人使用，同时房款已按合同规定全部收清时结转收入。

3) 门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当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或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时，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换入资产的初始确认价值。

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和换入资产均不能可靠计量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确认换入资产的成本。

3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

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对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 企业合并；
-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3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再进行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b.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侨城中旅、国际传媒、传媒广告、北京华侨城、东部华侨城、茶艺度假、泰州华侨城、上海华侨城、云南华侨城、旅游策划公司、演艺公司。

3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 a.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b.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年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

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3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地区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 a.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b.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 c.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根据风险和报酬的不同确定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8%。

北京华侨城在北京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上海华侨城在上海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泰州华侨城在泰州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本公司之分公司深圳欢乐谷、子公司北京华侨城、东部华侨城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本公司之子公司茶艺度假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4%。

3、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旅游团费、餐饮、设计服务、培训、房租等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旅游团费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后计缴营业税；

门票收入及演艺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游戏机收入、高尔夫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20%；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侨城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5、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6、文化事业建设费

游戏机和高尔夫按经营收入的 3%征收。

7、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房地产项目按项目实际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的比例分别按增值额的 30%、40%、50%、60%计算。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侨城中旅	中国深圳	旅游业	1,219	组织旅行团(者)旅游	1,219	100.00%	100.00%	是
国际传媒(1)	中国深圳	传媒业	5,000	电视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制作、复制、发行及电视剧发行	2,700	54.00%	54.00%	是
北京华侨城(2)	中国北京	旅游业 房地产业	11,100	建设开发旅游景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主开发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旅游景区、园林的策划设计、设计制作雕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3,250	29.28%	56.31%	是
东部华侨城(3)	中国深圳	旅游业 房地产业	26,000	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投资兴办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餐饮业、房地产业	20,500	50.00%	50.00%	是
茶艺度假(4)	中国深圳	旅游业	5,000	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	4,000	80.00%	80.00%	是
演艺公司(5)	中国深圳		50	文艺演出、文艺活动策划，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演出服装道具制作，艺术培训	35	70.00%	70.00%	是
泰州华侨城(6)	中国江苏	旅游业	6,500	生态旅游项目，酒店、餐饮、娱乐等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工程施工，花木种植，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旅游业务咨询和旅游商品开发	3,250	50.00%	50.00%	是

上海华侨城(7)	中国上海	旅游业 房地产业	40,000	旅游及其关联产业投资, 景区策划、设计、施工, 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的咨询业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 自有房屋出租、维修, 物业管理。	16,000	40.00%	75.00%	是
云南华侨城(8)	中国云南	旅游业	40,000	生态旅游	28,000	70.00%	70.00%	是

(1) 该公司由本公司、康佳集团、深圳世界之窗和华侨城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投资比例分别 50%、25%、10%、15%, 该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领取深司字 N78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 30 年。

2007 年 7 月, 康佳集团将所持有的 25% 的股份转让给华侨城集团 5%, 上海华侨城、成都华侨城各 10%, 本公司因为合并上海华侨城而持有该公司 54% 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侨城国际传媒演艺有限公司。

(2) 该公司由本公司、华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 北京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磨房和华侨城房地产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比例分别为 32.5%、26%、11.5% 和 30%, 于 2002 年 6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 11000013881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 40 年。根据该公司 200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增加北京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新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1,100 万元, 并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 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29.28%、23.42%、10.36%、27.03% 和 9.91%。

根据《设立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本公司和华侨城房地产负责在 6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公司提供融资及股东借款用于主题公园及房地产开发, 并承担在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融资及股东借款的利息。根据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华侨城房地产须通过其他方式为该公司解决融资需求。本公司将通过放弃相应金额的利润分配权给予其他股东相应补偿。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受托管理华侨城房地产持有的该公司 27.03% 股权, 本公司在受托管理后, 表决权份额增至 56.31%,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该公司原名为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华侨城投资和秋实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比例分别为 50%、45% 和 5%, 于 2003 年 7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 44030111189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 40 年。

因本公司委派董事人数超过该公司董事成员半数，依章程规定构成实质控制，本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该公司旅游项目主要由体育公园、观光茶园和生态旅游园组成。

(4) 该公司由东部华侨城和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04 年 2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 44030111324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40 年。根据该公司 [2004] 第 001 号股东大会决议，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于 2004 年 2 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 该公司由本公司和深圳世界之窗共同出资成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该公司于 2004 年 8 月领取深司字 N952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40 年。

(6) 该公司由东部华侨城、华侨城集团、深圳市朝向东部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50%、20%、15%和 15%，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于 2006 年 11 月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 32128411037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20 年。

因东部华侨城委派董事人数超过该公司董事成员半数，依章程规定构成实质控制，本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该公司由本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华侨城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40%、35%和 25%，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领取 31022710097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40 年。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受托管理华侨城房地产持有的该公司 35%股权，本公司在受托管理后，表决权份额增至 75%，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 云南华侨城由本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70%、30%，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昆明市宜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 53021250000003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10 年。

2、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旅游策划公司(1)	中国深圳	服务业	200.00	旅游项目策划、旅游规划业务	200.00	100.00%	100.00%	是
传媒广告(2)	中国深圳	服务业	500.00	广告策划	485.00	97.00%	97.00%	是

(1) 该公司由本公司、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高军、曹珊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19%、28%、53%，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深司字 S865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40 年。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受让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高军、曹珊、丁新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的 81%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该公司由国际传媒、吴澧波、李姝、朱桦共同出资设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40%、20%、25%、15%，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04 年 4 月 5 日经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领取 4403011027407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30 年。

2007 年 7 月吴澧波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国际传媒，转让完成后国际传媒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2007 年 8 月 1 日根据该公司第七次股东会议决议，国际传媒对该公司增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际传媒持股比例增至 92%。2007 年 11 月李姝、朱桦分别将其持有该公司 3% 和 2% 的股权转让给国际传媒，转让完成后国际传媒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97%。

七、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深圳世界之窗(1)	中国·深圳	旅游业	49%	50%	41,777.81	14,197.80	5,393.55
锦绣中华(2)	中国·深圳	旅游业	49%	50%	28,236.57	8,151.70	2,247.64

注：(1) 该公司由本公司和港中投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公司，投资比例分别为 49%、51%，本公司与另一股东依据合同共同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于 1992 年 5 月领取企合粤深总字第 1027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40 年。

(2) 该公司由本公司和港中投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公司，投资比例分别

为 49%、51%，本公司与另一股东依据合同共同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于 1988 年 5 月领取企合粤深总字第 100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50 年。

2. 联营公司及其他投资公司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华侨城房地产(1)	中国·深圳	房地产业	40%	40%	439,331.77	366,775.21	81,889.20
三峡旅游	中国·宜昌	旅游业	35%	35%	16,093.00	6,674.29	-15.51
长沙世界之窗	中国·长沙	旅游业	25%	25%	8,651.09	2,787.36	606.04
华夏演出	中国·深圳	服务业	10%	10%			
北京物业	中国·北京	服务业	40%	40%	391.95	--	--
成都华侨城(2)	中国·成都	旅游业	35%	35%	36,645.70	--	-1,221.25
天津华侨城(3)	中国·天津	房地产业	40%	40%	99,938.15	--	-61.85
东部物业(4)	中国·深圳	服务业	50%	50%	500.00	--	--

注：（1）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华侨城集团和本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股权。

（2）该公司由本公司、华侨城房地产、OC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成都锦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投资比例分别为 35%、38%、25%和 2%，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合川蓉总字第 0037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40 年。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 35%股权托管给华侨城房地产。

2007 年 8 月该公司股东成都锦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2%的股权转让给华侨城集团，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

（3）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华侨城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华侨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0%和 60%。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1100000125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30 年。

（4）该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和深圳华侨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投资双方各持有 50%的股权。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人民币	4,073,682.27	1.00	4,073,682.27	1,945,771.67
	港币	144,074.42	0.92	132,225.57	90,603.27
	美元	1,593.61	6.86	10,930.73	114,030.00
小计				4,216,838.57	2,150,404.9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06,984,525.41	1.00	1,306,984,525.41	1,650,402,289.49
	港币	857,269.80	0.92	788,688.22	171,765.26
	美元	64.00	7.20	460.80	
小计				1,307,773,674.43	1,650,574,054.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3,254,586.87		43,254,586.87	22,945,071.75
合计				1,355,245,099.87	1,675,669,531.44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是信用证及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2,639,600.00	22,453,330.00
其他投资	-	
合计	12,639,600.00	22,453,33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股票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以2008年6月30日沪深两市公布的股票交易价格（收盘价）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应收账款

明细情况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8,807,686.60	15.82	8,807,686.60	100.00	8,807,686.60	27.80	8,807,686.6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46,857,006.16	84.18	244,568.19	0.52	22,873,791.80	72.20	244,568.19	1.07
合计	55,664,692.76	100.00	9,052,254.79	16.26	31,681,478.40	100.00	9,052,254.79	28.5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RMB	%	RMB	RMB	%	RMB
一年以内(含一年)	46,010,730.31	98.19	185,236.48	22,335,460.02	97.65	223,354.6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247,799.04	0.53	7,433.97	356,950.38	1.56	10,708.51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451,984.16	0.96	22,599.21	171,808.00	0.75	8,590.40
三年以上	146,492.66	0.32	29,298.53	9,573.40	0.04	1,914.68
合计	46,857,006.16	100.00	244,568.19	22,873,791.80	100.00	244,568.19

注：（1）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附注四.12；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指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 10%，且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中有 8,807,686.60 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期末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十.4；

（4）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5,384,269.74	9,967,686.6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7.64%	31.46%

（5）坏账准备情况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9,052,254.79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年 末 数	9,052,254.79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63,177.06	35.77	28,615,503.41	99.68
1-2 年	21,761,818.24	64.00	80,000.00	0.32
2-3 年	80,000.00	0.23		
合 计	34,004,995.30	100.00	28,706,703.41	100.00

注：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明细情况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74,896,454.29	100.00	1,890,796.73	2.52	37,815,934.08	100.00	1,890,796.73	5.84
合计	74,896,454.29	100.00	1,890,796.73	2.52	37,815,934.08	100.00	1,890,796.73	5.84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RMB	%	RMB	RMB	%	RMB
一年以内(含一年)	69,004,913.12	92.13	1,596,219.68	31,961,107.41	84.52	1,598,055.4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5,333,260.08	7.12	266,663.00	5,284,391.62	13.97	264,219.58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526,073.89	0.70	26,303.69	538,227.85	1.42	26,911.39
三年以上	32,207.20	0.05	1,610.36	32,207.20	0.09	1,610.36
合计	74,896,454.29	100.00	1,890,796.73	37,815,934.08	100.00	1,890,796.73

注: (1) 期末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十.4;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 指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 10%, 且需单独进行减值测式的其他应收款;

(3) 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3,408,701.91	7,590,534.70
占其应收款总额比例	5.59%	20.07%

(4) 坏账准备情况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890,796.73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年 末 数	1,890,796.73

6、存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项目:				
已完工开发产品(1)	153,596,636.95	153,596,636.95	68,777,779.85	68,777,779.85
在建开发产品(2)	1,088,114,687.61	1,088,114,687.61	862,595,061.82	862,595,061.82
拟开发土地(3)	73,755,674.60	73,755,674.60	73,755,674.60	73,755,674.60
小计	1,315,466,999.16	1,315,466,999.16	1,005,128,516.27	1,005,128,516.27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原材料	17,433,422.41	17,433,422.41	14,760,154.08	14,760,154.08
库存商品	4,360,046.67	4,360,046.67	6,386,523.08	6,386,523.08
影视剧本	6,870,260.00	5,170,260.00	11,868,396.41	10,168,396.41
低值易耗品	18,689,564.15	18,689,564.15	19,023,824.08	19,023,824.08
小计	47,353,293.23	45,653,293.23	52,038,897.65	50,338,897.65
合计	1,362,820,292.39	1,361,120,292.39	1,057,167,413.92	1,055,467,413.92

(1) 已完工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侨城旅游主题社区一期	2006年05月	66,426,429.08	68,777,779.85
东部华侨城天麓一区	2007年11月	87,170,207.87	--
合计		153,596,636.95	68,777,779.85

(2)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侨城旅游主题社区二期	2006年12月	待定	待定	409,339,595.06	282,275,886.16
东部华侨城天麓社区	2006年2月	待定	待定	678,775,092.55	580,319,175.66
合计				1,088,114,687.61	862,595,061.82

(3) 拟开发土地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侨城旅游主题社区三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73,755,674.60	73,755,674.60
合计				73,755,674.60	73,755,674.60

(4)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	---	---	---	

影视剧本	1,700,000.00		---	---	---	1,7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		---	---	---	1,700,000.00

注：（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东部华侨城天麓社区	24,614,762.99	27,000,000.00	--	51,614,762.99
北京华侨城旅游主题社区	26,326,212.96	9,462,000.00	--	35,788,212.96
合 计	50,940,975.95	36,462,000.00		87,402,975.95

北京华侨城旅游主题社区资本化率为 3.154%，东部华侨城天麓社区资本化率为 3.74%；

（2）期末存货无抵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3）影视剧本中存在过期、滞销情况，按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期末数比期初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侨城、东部华侨城在建商品房大幅增加所致。

7、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本公司委托，向天津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3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止。

（2）招商银行昆明东风西路支行接受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华侨城委托，向宜良县土地储备中心发放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个月。

（3）期末无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8、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378,508,394.33		378,508,394.33	403,880,034.37		403,880,03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1,259,482.18		2,121,259,482.18	1,983,650,351.84		1,983,650,351.84
其他股权投资	894,456,225.71		894,456,225.71	639,854,786.85		639,854,786.85
长期债权投资						
合计	3,394,224,102.22		3,394,224,102.22	3,027,385,173.06		3,027,385,173.06

(2) 长期股权投资

a. 股权投资

I. 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夏演出		10%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II.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投资额	权益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华侨城房地产	1,351,837,043.76	---	---	141,797,773.37	---	1,493,634,817.13	---
深圳世界之窗	218,264,351.22	---	---	26,428,406.67	43,944,975.70	200,747,782.19	---
锦绣中华	144,435,586.98	---	---	11,013,435.67	18,118,159.36	137,330,863.29	---
三峡旅游	54,954,064.86	---	---	-54,256.34	---	54,899,808.52	---
长沙世界之窗	15,010,808.77	---	---	1,515,108.94	---	16,525,917.71	---
北京物业	1,567,812.10	---	---	---	---	1,567,812.10	---
成都华侨城	132,534,315.09	---	---	-4,274,378.94	---	128,259,936.15	---
波托菲诺合作项目(注1)	639,854,786.85	---	---	254,601,438.86	---	894,456,225.71	---
天津华侨城	400,000,000.00	---	---	-247,388.43	---	399,752,611.57	---
东部物业(注4)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
合计	2,960,958,769.63	---	---	430,780,139.80	62,063,135.06	3,329,675,774.37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调整	本期收取红利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华侨城房地产	16年	40%	496,187,422.75	141,797,773.37	---	997,447,394.38	1,493,634,817.13
深圳世界之窗		49%	138,368,457.14	26,428,406.67	43,944,975.70	62,379,325.05	200,747,782.19
锦绣中华		49%	105,720,330.44	11,013,435.67	18,118,159.36	31,610,532.85	137,330,863.29

三峡旅游	20年	35%	52,500,000.00	-54,256.34	---	2,399,808.52	54,899,808.52
长沙世界之窗	27年	25%	25,681,050.43	1,515,108.94	---	-9,155,132.72	16,525,917.71
北京物业	---	40%	2,000,000.00	---	---	-432,187.90	1,567,812.10
成都华侨城	40年	35%	140,000,000.00	-4,274,378.94	---	-11,740,063.85	128,259,936.15
波托菲诺合作项目	---	50%	389,962,661.72	254,601,438.86	---	504,493,563.99	894,456,225.71
天津华侨城	---	40%	400,000,000.00	-247,388.43	---	-247,388.43	399,752,611.57
东部物业	---	50%	2,500,000.00	---	---	---	2,500,000.00
小计			1,752,919,922.48	430,780,139.80	62,063,135.06	1,576,755,851.89	3,329,675,774.37

注 1: 为房地产合作项目, 有关情况见附注十. 3. (8). 1)。

注 2: 本期权益调整中全部为对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当期损益按所占投资比例进行的调整。

注 3: 上述“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为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与实际投资比例一致。本公司其他股权投资在进行权益法核算时, 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上述公司的报表进行了调整。

注 4: 本公司对上述其他股权投资进行清查后,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b. 购买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投资形成的借方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金额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锦绣中华	30,279,669.56	溢价收购	40年	22,818,559.99	373,055.48	22,445,504.51
深圳世界之窗	25,011,003.35	溢价收购	33-34年	18,361,536.18	377,291.84	17,984,244.34
长沙世界之窗	18,318,949.57	溢价收购	27年	11,534,153.49	339,239.80	11,194,913.69
华侨城房地产	24,791,793.76	溢价收购	15-16年	13,612,153.77	788,488.46	12,823,665.31
小计	98,401,416.24			66,326,403.43	1,878,075.58	64,448,327.85

注: 对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系指本公司收购该等公司股权时, 所支付的收购成本大于占各该等公司于收购日之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由于无法取得收购股权时各该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上述借差在剩余年限内继续摊销。

9、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模式)

原 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43,414,160.01			243,414,160.01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43,414,160.01			243,414,160.01

原 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2,414,575.94	2,848,055.40		5,262,631.34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414,575.94	2,848,055.40		5,262,631.3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0,999,584.07			238,151,528.67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40,999,584.07			238,151,528.6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景区建筑物	3,203,836,732.31	18,212,281.99	--	3,222,049,014.30
机器设备	1,274,079,532.85	44,603,583.65	3,780.00	1,318,679,336.50
运输设备	60,450,080.97	5,578,287.35	11,500.00	66,016,868.32
电子设备	116,272,538.98	15,037,589.86	320,300.66	130,989,828.18
其他设备	217,627,153.00	2,345,088.70	56,105.00	219,916,136.70
合 计	4,872,266,038.11	85,776,831.55	391,685.66	4,957,651,184.0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景区建筑物	214,510,104.04	71,031,257.65	-	285,541,361.69
机器设备	292,404,919.88	44,160,946.11	3,534.36	336,562,331.63
运输设备	14,964,515.83	3,331,642.82	7,926.53	18,288,232.12
电子设备	51,311,010.08	10,330,309.91	265,821.31	61,375,498.68
其他设备	37,340,858.41	11,059,143.43	47,804.15	48,352,197.69
合 计	610,531,408.24	139,913,299.92	325,086.35	750,119,621.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00,000.00			12,000,000.00
净 额	4,249,734,629.87			4,195,531,562.19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等情况。

深圳欢乐谷经营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属华侨城集团。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中有原值263,706,421.07元，已纳房产税。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中有 70,906,222.64 元从在建工程转入。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房屋及景区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000,000.00	---	---	---	---	12,000,000.00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00,000.00	---	---	---	---	12,000,000.00

11、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东部华侨城云海谷	33,347,135.65				33,347,135.65	自有及贷款资金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	80,452,467.92				80,452,467.92	自有及贷款资金
东部华侨城大侠谷	974,532,531.22	5,741,277.21		55,700,000.00	924,573,808.43	自有及贷款资金
泰州华侨城项目	2,666,140.00	33,436,245.81			36,102,385.81	自有及贷款资金
北京华侨城项目	-	33,698,496.75			33,698,496.75	自有及贷款资金
上海华侨城项目	100,963,054.86	167,622,566.85			268,585,621.71	自有资金
深圳欢乐谷项目	65,301,016.89	9,856,701.25	70,906,222.64		4,251,495.50	自有及贷款资金
合计	1,257,262,346.54	250,355,287.87	70,906,222.64	55,700,000.00	1,381,011,411.77	

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后，未发现在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等情况的存在，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东部华侨城云海谷	15,046,168.70	0.00	0.00	---	15,046,168.70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	19,513,685.17	0.00	0.00	---	19,513,685.17
东部华侨城大侠谷	120,704,692.63	73,000,000.00	0.00	---	193,704,692.63
合计	155,264,546.50	73,000,000.00	0.00	---	228,264,546.50

注：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 3.74%。

12、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73,206,584.63	363,267,471.41	29,863,470.76	26,143,780.35	-	6,219,422.81	366,987,161.82
软件	购入	830,716.36	643,826.00	52,041.36	-	-	134,849.00	695,867.36
非专利权	购入	350,000.00	300,000.00	-	-	-	50,000.00	300,000.00
合计		374,387,300.99	364,211,297.41	29,915,512.12	26,143,780.35	-	6,404,271.81	367,983,029.18

注 1: 经检查未有明显证据表明期末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无形资产期末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13.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6,571,415.33	6,571,415.33		1,072,271.16	1,072,271.16	5,499,144.17
装修费	630,871.90	512,587.90	118,284.00	-	-	630,871.90
演艺创作费	15,868,799.49	10,510,287.86		2,187,816.40	7,546,328.03	8,322,471.46
其他	6,206,352.20	3,086,404.20	3,119,948.00	1,243,156.53	1,243,156.53	4,963,195.67
合计	29,277,438.92	20,680,695.29	3,238,232.00	4,503,244.09	9,861,755.72	19,415,683.2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完工地产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77,676,724.04	19,419,181.01	25,040,888.12	8,263,493.08
减值准备	982,269.62	213,291.11	983,563.55	31,892.44
税法规定期内可抵扣亏损	18,002,431.87	4,495,743.69	16,621,849.72	4,155,462.43
开办费	117,016,262.72	21,062,927.29	129,057,469.88	21,351,386.96
合计	213,677,688.26	45,191,143.10	171,703,771.270	33,802,234.91

项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2,080.00	-358,574.40	9,385,980.00	1,407,897.00
减值准备	2,074,600.39	373,429.87	2,074,185.33	373,355.16
合计	82,520.39	14,855.47	11,460,165.33	1,781,252.1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性质及内容
新侨大厦经营权	7,808,000.61	—	255,999.96	7,552,000.65	深圳新侨大厦第一层、第二层 25 年经营权

东园物业经营权	5,737,348.92	—	151,782.00	5,585,566.92	深圳华侨城东园综合大楼 30 年经营权
合 计	13,545,349.53	—	407,781.96	13,137,567.57	

16、短期借款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275,320,930.00	2,840,239,840.61
担保借款（注 1）	690,000,000.00	1,119,000,000.00
委托借款（注 2）	726,000,000.00	576,000,000.00
合 计	4,691,320,930.00	4,535,239,840.61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向银行借款 39,000 万元，由股东方按比例担保，北京华侨城向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由华侨城房地产提供担保。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水电公司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中广核支行接受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9 日止。

17、应付票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739,300.80	110,090,881.80
合 计	19,739,300.80	110,090,881.80

注 1：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注 2：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无逾期情况。

18、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21,175.40	98.69%	863,049,632.31	99.95%
1-2年	4,676.04	0.01%		
2-3年	289,123.18	0.89%	289,123.18	0.03%
3年以上	130,878.30	0.40%	130,878.30	0.02%
合计	32,445,852.92	100.00%	863,469,633.79	100%

注1: 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 期末数比期初数大幅下降,主要系东部华侨城大型旅游综合项目将未付的工程款支付所致。

注3: 一年以上应付账款挂账原因是根据合同约定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质保金挂账。

19、预收款项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973,234,006.50	294,583,627.08
1-2年	71,540.50	4,040.00
2-3年	4,040.00	-
合计	973,309,587.00	294,587,667.08

注1: 期末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十.4。

注2: 期末数比期初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北京华侨城和东部华侨城地产项目的预售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8,679,440.21	77,473,827.62	89,472,781.61	6,680,486.22
奖金	28,509,915.65	6,059,440.41	26,187,320.23	8,382,035.83
住房费用	506,203.31	5,195,239.16	5,354,398.90	347,043.57
工会经费	3,461,603.73	1,089,736.54	1,208,150.84	3,343,189.43
职工教育经费	3,536,739.00	724,255.05	178,788.00	4,082,206.05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	2,608,528.78	11,815,530.42	11,386,617.59	3,037,441.61
其他	6,685,779.88	7,196,627.85	9,621,827.30	4,260,580.43
合计	63,988,210.56	109,554,657.05	143,409,884.47	30,132,983.14

注：期末数比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系发放了去年计提的部分人工成本。

21、应交税费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22,119,035.36	20,699,671.99
增值税	752,322.87	-18,311.75
土地增值税	113,253,483.91	106,230,096.65
房产税	-467,920.03	-0.16
所得税	31,965,086.16	80,820,779.84
教育费附加	-659,591.45	-330,113.86
其他	1,126,787.31	825,749.72
合计	123,851,133.41	208,227,872.43

注：期末数比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侨城房地产预缴的税金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69,250,165.08	319,084,088.31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69,250,165.08	319,084,088.31

注 1：本账户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十.4。

注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应说明其性质或内容。

欠款单位	金额	性质及内容
盐田区财政局	21,846,729.25	旅游项目补贴
溱湖风景区管委会	35,000,000.00	暂收款
华侨城集团	27,045,552.00	投资款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50,000.00	投资款

23、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到期期限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华侨城支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9.07.12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	10,909,092.00	12,272,728.00	17.01.28	担保
小计	310,909,092.00	312,272,728.00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部华侨城向华侨城工行借款 3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向华侨城农行借款 10,909,092.00 元为国债转贷资金，由华侨城投资提供担保。

24、长期应付款

种类及债权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限	变动原因
股东借款:						
华侨城投资	54,000,000.00			54,000,000.00	3年	
合计	54,000,000.00			54,000,000.00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第一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该公司股东华侨城投资提供无息借款 5,400 万元。

25、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725,883	50.19	657,725,883	-351,212	657,374,671	1,315,100,554	50.1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07,550,277	46.36	607,550,277		607,550,277	1,215,100,554	46.36
3、其他内资持股	50,175,606	3.83	50,175,606	-351,212	49,824,394	100,000,000	3.81
其中:					0	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175,606	3.83	50,175,606	-351,212	49,824,394	100,000,000	3.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818,180	49.81	652,818,180	351,212	653,169,392	1,305,987,572	49.83
1、人民币普通股	652,818,180	49.81	652,818,180	351,212	653,169,392	1,305,987,572	49.83
三、股份总数	1,310,544,063	100.00	1,310,544,063		1,310,544,063	2,621,088,126	100.00

注：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0,544,06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份总额为 2,621,088,12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21,088,126 元。本次

股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08）第 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注1）	1,517,281,319.60		1,310,644,063.00	206,637,256.60
股权投资准备	5,326,542.40			5,326,542.40
其他资本公积（注2）	83,362,500.00	27,787,500.00		111,150,000.00
合 计	1,605,970,362.00	27,787,500.00	1,310,644,063.00	323,113,799.00

注 1：期末股本溢价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附注八.25）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系依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5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而承担的股份支付的本期分摊额。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注）	363,261,025.06			363,261,025.06
任意盈余公积	11,568,568.32			11,568,568.32
合 计	374,829,593.38			374,829,593.38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1,647,536,043.11	435,526,875.64	301,425,134.49	1,781,637,784.26

注 1：本期增加系净利润转入。

注 2：本期减少 301,425,134.49 元，系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0,544,06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共派发股利 301,425,134.49。

29、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北京华侨城	193,571,492.70	187,225,519.17

东部华侨城	268,886,654.39	247,500,343.85
国际传媒	13,139,236.46	12,876,518.51
演艺公司	191,312.89	170,766.93
传媒广告	132,012.22	161,803.28
上海华侨城	231,883,015.64	232,507,196.20
泰州华侨城	27,355,549.33	30,338,890.99
茶艺度假	11,069,375.25	11,069,375.25
云南华侨城	45,704,375.15	45,000,000.00
合 计	791,933,024.03	766,850,414.18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780,391,133.38	394,213,053.16
营业成本	343,019,553.54	232,216,824.66

(1)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情况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主题旅游地产销售收入	169,783,830.00	38,231,480.77	131,552,349.23	28,517,030.00	12,456,641.07	16,060,388.93
门票收入	327,199,011.98	155,891,817.05	171,307,194.93	239,583,823.62	123,896,889.95	115,686,933.67
旅游团费收入	104,109,904.87	97,730,632.12	6,379,272.75	81,084,196.69	76,441,655.26	4,642,541.43
商品销售收入	19,813,179.61	9,209,691.78	10,603,487.83	17,263,114.65	7,253,714.01	10,009,400.64
酒店收入	61,019,406.31	9,960,056.05	51,059,350.26			-
租赁收入	22,177,063.51	3,595,149.47	18,581,914.04	8,616,876.28	776,370.46	7,840,505.82
其他收入	76,288,737.10	28,400,726.30	47,888,010.80	19,392,011.92	11,635,553.91	7,756,458.01
小 计	780,391,133.38	343,019,553.54	437,371,579.84	394,457,053.16	232,460,824.66	161,996,228.50
内部相互抵消			-	244,000.00	244,000.00	-
合 计	780,391,133.38	343,019,553.54	437,371,579.84	394,213,053.16	232,216,824.66	161,996,228.50

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长，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本年开经营，门票收入、酒店收入及其他收入及相应的成本都增加所致。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660,763,304.40	275,329,131.50	261,720,789.28	153,780,347.05
华北地区	119,627,828.98	67,690,422.04	132,736,263.88	78,680,477.61
小 计	780,391,133.38	343,019,553.54	394,457,053.16	232,460,824.66
内部相互抵消			244,000.00	244,000.00
合 计	780,391,133.38	343,019,553.54	394,213,053.16	232,216,824.66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营业税	3%/5%/20%	29,589,413.04	10,296,857.52
城建税	1%/7%	317,379.41	125,310.67
教育费附加	3%	671,353.43	1,282,112.12
土地增值税	30%/40%/50%/60%	17,811,202.20	
其他		1,147,009.53	2,176.70
合 计		49,536,357.61	11,706,457.01

32、财务费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49,249,340.38	22,260,267.83
减：利息收入	22,379,069.62	891,761.34
汇兑损失	-25,017.53	29,427.42
其他	722,322.75	162,333.54
合 计	27,567,575.98	21,560,267.45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股票投资	-9,813,730.00	-
合 计	-9,813,730.00	-

34、投资收益

投资合营企业本期净收益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48,532.62	19,327,282.46
股权转让损益		-2,358,600.00
本期确认(权益法)联营公司本期净利润	166,698,700.94	142,999,507.51
联营公司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摊销	-1,878,075.58	
“波托菲诺”项目投资分成	254,601,438.86	15,732,645.97
合 计	419,470,596.84	175,700,835.94

注：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5、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45,300.00	
罚款净收入	43,135.00	2,130.00
其他	427,151.52	148,150.50
合 计	515,586.52	150,280.50

36、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0,029.14	158,609.06
罚款支出	7,563.00	3,507.87
捐赠支出	3,000,000.00	
其他	46,732.16	159,213.04
合 计	3,114,324.30	321,329.97

37、所得税费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412,250.74	9,353,065.72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减变动额	11,388,908.19	21,249,853.42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增减变动额	-1,766,396.69	
合 计	7,256,945.86	-11,896,787.70

3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52,254.79				9,052,254.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0,796.73				1,890,796.73
存货跌价准备	1,700,000.00				1,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00,000.00				12,000,0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24,643,051.52				24,643,051.52

39、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526,875.64	8.54%	8.60%	0.166	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247,729.09	8.57%	8.64%	0.167	0.167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按照各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注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0、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22,379,069.62	891,761.34
其他往来代收代付款	99,782,828.83	81,833,240.20
合 计	122,161,898.45	82,725,001.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各种付现费用	151,512,535.24	99,879,075.20
开办费付现支出		52,571,568.09
其他往来代收代付款	84,902,352.23	63,329,795.10
合 计	236,414,887.47	215,780,438.3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净利润	460,609,485.49	61,676,547.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17,318.0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2,761,355.32	75,731,385.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11,026.05	103,093,81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729.14	158,60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3,7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249,340.38	22,260,26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470,596.84	-175,700,83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8,908.19	-21,249,85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6,396.6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73,940.60	-122,434,47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63,734.56	-26,074,36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445,021.95	-3,584,609.60
其他	27,787,500.00	27,787,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28,611.45	-61,753,333.3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5,245,099.87	224,294,83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5,669,531.44	276,498,898.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24,431.57	-52,204,066.10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明细情况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357,371.74	100.00	8,021.69	2.24	472,268.52	100.00	8,021.69	1.70
合 计	357,371.74	100.00	8,021.69	2.24	472,268.52	100.00	8,021.69	1.70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RMB	%	RMB	RMB	%	RMB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2,421.36	53.84	3,073.18	307,318.14	65.07	3,073.18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164,950.38	46.16	4,948.51	164,950.38	34.93	4,948.51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357,371.74	100.00	8,021.69	472,268.52	100.00	8,021.69

2、其他应收款

明细情况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460,000,000.00	97.79			400,000,000.00	9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信用风险较大								
其他不重大	10,387,756.33	2.21	443,533.28	4.27	9,539,173.68	2.33	443,533.28	4.65

合 计	470,387,756.33	100.00	443,533.28	0.11	409,539,173.68	100.00	443,533.28	0.11
-----	----------------	--------	------------	------	----------------	--------	------------	------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中 4 亿元为支付给上海华侨城项目的募集资金。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RMB	%	RMB	RMB	%	RMB
一年以内(含一年)	467,083,283.93	99.30	278,309.66	408,185,454.70	85.81	375,847.3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3,067,866.40	0.65	153,393.32	1,117,112.98	11.71	55,855.65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235,296.00	0.05	11,764.80	235,296.00	2.47	11,764.80
三年以上	1,310.00	0.00	65.50	1,310.00	0.01	65.50
合 计	470,387,756.33	100.00	443,533.28	409,539,173.68	100.00	443,533.28

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545,316,324.14		545,316,324.14	545,316,324.14		545,316,324.14
对合营企业投资	378,508,394.33		378,508,394.33	403,880,034.37		403,880,03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17,091,670.08		2,117,091,670.08	1,979,482,539.74		1,979,482,539.74
其他股权投资	894,456,225.71		894,456,225.71	639,854,786.85		639,854,786.85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3,935,372,614.26		3,935,372,614.26	3,568,533,685.10		3,568,533,685.10

(2) 长期股权投资

a. 股权投资

I. 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华侨城	40年	29.28%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东部华侨城	40年	50.00%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侨城中旅	23年	100.00%	15,040,173.21	15,040,173.21			15,040,173.21
演艺公司		7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国际传媒	30年	5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旅游策划公司		100.00%	2,426,150.93	2,426,150.93			2,426,150.9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华侨城	40年	4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云南华侨城	40年	7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小计			545,316,324.14	545,316,324.14			545,316,324.14

II.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投资额	权益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华侨城房地产	1,351,837,043.76	---	---	141,797,773.37	0.00	1,493,634,817.13	---
深圳世界之窗	218,264,351.22	---	---	26,428,406.67	43,944,975.70	200,747,782.19	---
锦绣中华	144,435,586.98	---	---	11,013,435.67	18,118,159.36	137,330,863.29	---
三峡旅游	54,954,064.86	---	---	-54,256.34	0.00	54,899,808.52	---
长沙世界之窗	15,010,808.77	---	---	1,515,108.94	0.00	16,525,917.71	---
成都华侨城	132,534,315.09	---	---	-4,274,378.94	0.00	128,259,936.15	---
波托菲诺合作项目	639,854,786.85	---	---	254,601,438.86	0.00	894,456,225.71	---
天津华侨城	400,000,000.00	---	---	-247,388.43	0.00	399,752,611.57	---
合计	2,956,890,957.53	---	---	430,780,139.80	62,063,135.06	3,325,607,962.27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调整	本期收取红利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华侨城房地产	16年	40%	496,187,422.75	141,797,773.37	0.00	997,447,394.38	1,493,634,817.13
深圳世界之窗		49%	138,368,457.14	26,428,406.67	43,944,975.70	62,379,325.05	200,747,782.19
锦绣中华		49%	105,720,330.44	11,013,435.67	18,118,159.36	31,610,532.85	137,330,863.29
三峡旅游	20年	35%	52,500,000.00	-54,256.34	0.00	2,399,808.52	54,899,808.52
长沙世界之窗	27年	25%	25,681,050.43	1,515,108.94	0.00	-9,155,132.72	16,525,917.71
成都华侨城	40年	35%	140,000,000.00	-4,274,378.94	0.00	-11,740,063.85	128,259,936.15
波托菲诺合作项目	---	50%	389,962,661.72	254,601,438.86	0.00	504,493,563.99	894,456,225.71
天津华侨城		40%	400,000,000.00	-247,388.43	0.00	-247,388.43	399,752,611.57
小计			1,748,419,922.48	430,780,139.80	62,063,135.06	1,577,188,039.79	3,325,607,962.27

b. 对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金额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锦绣中华	30,279,669.56	溢价收购	40年	22,818,559.99	373,055.48	22,445,504.51
深圳世界之窗	25,011,003.35	溢价收购	33-34年	18,361,536.18	377,291.84	17,984,244.34
长沙世界之窗	18,318,949.57	溢价收购	27年	11,534,153.49	339,239.80	11,194,913.69
华侨城房地产	24,791,793.768	溢价收购	15-16年	13,612,153.77	788,488.46	12,823,665.31
小计	98,401,416.248			66,326,403.43	1,878,075.58	64,448,327.85

注：对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系指本公司收购该等公司股权时，

所支付的收购成本大于占各该等公司于收购日之净资产份额之差额,由于无法取得收购股权时各该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借差在剩余年限内继续摊销。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门票收入	138,177,628.35	64,252,837.95	142,734,249.90	60,687,584.09
商品销售收入	8,570,170.84	3,923,706.58	9,893,454.49	4,299,096.33
租赁收入	5,648,590.36	---	6,090,431.68	---
其他	6,742,937.27	583,264.59	7,993,626.92	671,235.51
合 计	159,139,326.82	68,759,809.12	166,711,762.99	65,657,915.93

5、投资收益

投资合营企业本期净收益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48,532.62	19,327,282.46
股权转让损益		-2,358,600.00
本期确认(权益法)联营公司本期净利润	166,698,700.94	143,155,575.78
联营公司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摊销	-1,878,075.58	
“波托菲诺”项目投资分成	254,601,438.86	15,732,645.97
合 计	419,470,596.84	175,856,904.21

注：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和项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本公司关系
华侨城集团	国有独资	任克雷	200,000万	纺织品、轻工业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器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开展补偿贸易，向工业、旅游、房地产、商贸、金融保险行业投资	47.7%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见附注七.1、3。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见附注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水电公司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华侨城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华侨城投资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城市客栈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秋实公司	子公司之其他股东

3. 关联公司交易

(1) 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水电公司	511.88	100%	628.39	100%
合计	511.88	100%	628.39	100%

本公司之分公司深圳欢乐谷按深圳政府规定水电费标准进行计付。

(2) 委托（受托）管理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接受华侨城房地产委托，代其行使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侨城 27.03%股权所代表的股东权利（股份处置权、收益权除外）。托管期自托管协议生效日起至该公司存续期满为止，托管费用为零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同意接受华侨城房地产委托，代其行使其所持有的上海华侨城 35%股权所代表的股东权利（股份处置权、收益

权除外)。托管期自托管协议生效日起至该公司存续期满为止,托管费用为零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华侨城 35%股权托管给华侨城房地产,由其代为行使该部分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股份处置权、收益权除外)。托管期自托管协议生效日起至该公司存续期满为止,托管费用为零元。

根据东部华侨城与酒店管理公司签订的《茵特拉根温泉酒店管理合同》,将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酒店委托给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东部华侨城按约定支付管理费,本期金额为 129.05 万元。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侨城与香港华侨城签署了游乐设备进口代理协议。根据协议规定,该公司与游乐设备的海外供应商就设备购买和设计服务合同独立进行洽谈,待各项条款议定后,香港华侨城作为该公司进口游乐设备的海外代理,代表该公司与海外供应商签署合同,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按付款金额的 2%收取代理佣金。

上海华侨城累计与香港华侨城签订设备购买及设计服务合同折合人民币 41,993.17 万元,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 13,098.18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款项折合人民币 28,894.99 万元。按已付款金额计算,代理佣金为 261.96 万元。

(4) 委托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本公司委托,向天津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3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华侨城集团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接受水电公司委托,向东部华侨城发放委托贷款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

(5) 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额	期限
东部华侨城	19,500.00	2007.7.4-2008.12.17

(6) 接受担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接受下列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金额	期限
华侨城投资/秋实公司 *	19,500.00	2007.7.4-2008.12.17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 6 亿元，由原来的 10 亿元增加至 16 亿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有效担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侨城接受下列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金额	期限
华侨城房地产	30,000.00	2007.11.22-2008.11.22

(7) 业务合作：

1) “波托菲诺”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华侨城房地产签订之《华侨城“波托菲诺”房地产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本公司与华侨城房地产合作开发华侨城“波托菲诺”房地产项目。根据协议及预算，该合作项目总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27.30 亿元，由双方各投资 50%。该项目成立领导小组，所有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决定，小组成员有 5 名，本公司委派 3 名。该项目委托华侨城房地产负责开发建设、施工工程管理、销售、产权办理及物业管理。该项目按投资比例由双方享有税后利润并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该合作项目用地由华侨城房地产按约定价格向华侨城集团取得。

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05,101.65 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25,460.14 万元。

2) 东部华侨城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与华侨城房地产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书》，合作开发东部华侨城旅游区的房地产项目。在保持土地权属不变的情况下，东部华侨城提供土地和资金；华侨城房地产提供人力资源和品牌，负责组织设计、开发和销售的策划。双方按约定比例分配利润。该项目设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相关工作，该小组成员4名，双方各2人，其中组长1名，由华侨城房地产委派，副组长1名，由东部华侨城委派。

本期东部华侨城确认开发管理费用41.77万元。

(8) 其他交易

1) 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华侨城支行、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等七家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经银行许可且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可以使用该额度下借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使用35,500.00万元，北京华侨城使用86,000.00万元，本公司之联营公司长沙世界之窗使用3,300万元。

2) 根据本公司之分公司欢乐谷与城市客栈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将原欢乐谷青年旅馆房产出租给其使用，按合同约定每月收取租赁费。欢乐谷本期取得租金收入55万元。

3) 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的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租金	371.00	312.50

本公司之分公司欢乐谷经营场地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华侨城集团。根据该公司与华侨城集团签定的《欢乐谷园区及配套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支付租赁费。

4. 关联公司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华侨城集团	82.07	44.63
	华侨城房地产	24.36	16.99
其他应收款	华侨城集团	62.54	62.35
	华侨城房地产	48.83	--

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华侨城集团	3,336.27	740.29
	酒店管理公司	--	74.37
预收账款	华侨城集团	2,907.00	--
长期应付款	华侨城投资	5,400.00	5,400.00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的具体内容：本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 元/股。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 6 年，包括等待期 1 年、禁售期 1 年和限售期 4 年。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准实施之日起 1 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若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授予等待期满后，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本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的 4 年为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售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可以申请对其通过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解锁而进行转让，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2、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71%，超过计划中确定的不低于 12% 的业绩指标；200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0.97%，超过计划中确定的不低于 20% 的业绩指标；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72.42%，超过计划中确定的不低于 20% 的业绩指标。上述指标均已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授予激励对象相应股票，公司已于200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3、确认成本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应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11.68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68元/股，5,000万份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3,400万元。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后有1年禁售期和4年解锁期，公司2006年度确认的费用为2,778.75万元，2007年度确认的费用为5,557.50万元，2008年度上半年确认的费用为2,778.75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07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整体期限，由原计划的6年延长至8年，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也可能由4年延长至6年，激励对象每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可能发生调整。本事项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十二、或有事项

1、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东部华侨城提供19,5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1、根据本公司与华侨城房地产签订之《华侨城“波托菲诺”房地产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该项目首期投资为86,000万元，本公司依约按投资比例需投入43,000万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投入人民币38,996万元，尚需投入约人民币4,000万元。

2、根据北京华侨城、东部华侨城和上海华侨城已签定的有关合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该公司尚需支付合同价款约198,184万元。

3、本公司、长江三峡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和宜

昌市投资公司共同承诺在联营公司三峡旅游经营三年内按照现出资比例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本公司据此将需投入现金 1,750 万元作为增资额。

4、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为东部华侨城贷款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为东部华侨城银行贷款 19,500.00 万元提供担保。

5、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联营公司长沙世界之窗于 2003 年 4 月与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定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该公司除房地产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将托管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费用总额为 45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部华侨城与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该公司租用位于盐田区三洲田附近土地 1,945.19 亩, 租赁年限为 40 年。该公司将在租赁山林土地内开展观光等经营活动。

十六、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526,875.64	8.54%	8.60%	0.166	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247,729.09	8.57%	8.64%	0.167	0.167

其中,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526,875.6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29.14
- 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39,108.64
- 其他	
非经常性损益持股比例及所得税的影响数	-467,84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410,43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247,729.09

注 1：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9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所载的计算公式计算。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9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刘平春、董事总裁姚军和财务总监刘升勇的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董事长（签名）：**刘平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